

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关于给予受疫情影响重点旅游企业 一次性补助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根据《清远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实施细则》和《市文旅局关于实施〈清远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实施细则〉的分工方案》的部署，我局针对“给予受疫情影响重点旅游企业一次性补助”已分类别（A级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旅行社）制定了《申请表》并已完成公示程序，现予以下发。现将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进一步明确从2020年6月至11月，每季度一批次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选择于6月30日前、9月30日前、11月30日前（如遇节假日不顺延），按要求向我局递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须按《清远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实施细则》要求提交完整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）。如材料不齐全我局暂不予

以受理并退回。复印件规格大小须为 A4。

申报企业将《申请表》原件（盖公章）、《清远市促进旅游业发展实施细则》中明确要求的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注明“复印件与原件相同”并盖公章），一并递交至我局市场管理科，查核相关佐证材料后即时退回相关原件。

不方便派员递交材料的企业，须通过中国邮政 EMS 快递申报材料，并注明回邮信息（地址、联系人的姓名和手机号码）。我局查核相关佐证材料后通过 EMS 快递退回相关原件，快递费用由企业自付。

三、批核程序

我局于 2020 年 7 至 10 日前、10 月 10 日前、12 月 10 日前（遇节假日顺延），完成上一个季度批次的材料初审。

完成材料初审后我局分别发函人社和税务部门复核。

通过复核后我局在清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《清远日报》公示。

完成公示后我局发函市财政部门向企业拨付资金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的所有 A 级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旅行社总社。

2. 我局联系地址：清城区银泉北路 18 号市图书馆大楼 302 室，市场管理科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《清远市旅游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（A级景区）》
2. 《清远市旅游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（星级饭店）》
3. 《清远市旅游企业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（旅行社）》

清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0年6月8日

（联系人：市场管理科 黄伟英；电话：3375892）

抄送：清远市旅游协会，清远市旅行社行业协会